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1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2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有关条 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4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16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7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7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8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8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8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一）发起人的资格.....	19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19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9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六) 发起人的出资 .....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5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25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1
(二) 境外业务.....	32
(三) 业务变更情况.....	32
(四) 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33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4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一) 关联方.....	35
(二) 关联交易.....	39
(三) 同业竞争.....	40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41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一) 自有不动产.....	41
(二) 租赁房产.....	41
(三) 在建工程.....	42
(四) 商标.....	42
(五) 专利.....	42
(六) 域名.....	43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3
(八) 对外投资.....	43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4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48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48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49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9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50
(二) 税收优惠.....	50
(三)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50
(四) 税务合规证明.....	50
(五) 政府补助.....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51
(一) 环境保护.....	51
(二) 产品质量.....	52
(三) 安全生产.....	52
(四) 劳动用工.....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3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5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4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骏创科技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有限	指	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骏创模具	指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	指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指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安居和李祥平
发起人	指	骏创科技全体发起人，即沈安居、李祥平、姜伟
创福兴、持股平台	指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骏创科技发起人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6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19]91010067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20]910100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1）3310154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众环审字（2021）3310378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4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5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6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环专字（2021）33101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21年7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实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21]779号）
《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20]63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782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8月2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6445728W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管理中心、开发部、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16,687.91元、19,134,232.99元、18,061,147.84元及10,511,712.25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审众环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16,687.91元、19,134,232.99元、18,061,147.84元及10,511,712.25元，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69%。因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条件要求。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01,462,286.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989 万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989 万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如上述“（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0.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审众环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11.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

售，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及李祥平夫妇，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 号《审计报告》载明，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387,654.69 元。

(2) 2015年4月20日, 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 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7,387,654.69元按1:0.676804779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500万股普通股股份, 每股面值1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余额2,387,654.69元列入资本公积。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将分别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不发生变化。

(3) 2015年4月20日, 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4) 2015年4月20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 骏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36.53万元。

(5) 2015年4月27日,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425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 核准骏创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5月5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387,654.69元作为出资, 其中5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其余2,387,654.69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截至2015年5月5日, 各发起人已缴足全部出资。

(7) 2015年5月6日, 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 会议选举谭志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8) 2015年5月6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沈安居、姜伟、李亮、汪士娟、陈世峰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李祥平、周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志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时,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安居为董事长，聘任沈安居为总经理，聘任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士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祥平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5848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450	90%
2	姜伟	25	5%
3	李祥平	25	5%
合计		<b>5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骏创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

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2070003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

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沈安居、姜伟、李祥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207000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 5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 6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8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沈安居	32081119781012*****	30,957,300	66.4320	无
2	江苏人才创新创	91320000MA1MTK8U	2,000,000	4.2918	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84			
3	李祥平	42058119790917****	1,980,000	4.2489	无
4	姜伟	34222419800902****	1,789,000	3.8197	无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MA1MT9DB45	1,400,000	3.0043	无
6	范敬钰	35020519781127****	1,316,700	2.8255	无
7	袁连英	31010519540204****	1,102,700	2.3663	无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6MA25M0AW05	730,000	1.5665	无
9	王永康	34011119811116****	567,751	1.2183	无
10	莫美娟	32052419671122****	495,000	1.0622	无
合计			<b>42,329,451</b>	<b>90.8355</b>	无

####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有 3 名机构股东, 分别为创福兴、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5665%、4.2918%和 3.0043%。

##### 1、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M0AW05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466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沈安居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6号1幢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福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安居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3,530.00	12.31
2	唐永林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4,000.00	5.45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3,995.00	4.59
4	谭志海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210,185.00	4.51
5	陈亚萍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6,375.00	4.43
6	孙小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660.00	4.31
7	李青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71,450.00	3.68
8	卫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49,860.00	3.22
9	蒋辉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9,225.00	3.20
10	杨全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1	孙秀凤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25,730.00	2.70
13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935.00	2.47
14	周素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300.00	2.45
15	沈安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7,315.00	2.30
16	秦广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102,870.00	2.21
17	洪培培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0,965.00	2.17
18	周红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98,425.00	2.11
1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5,090.00	1.83
20	徐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2,550.00	1.77
21	蒋仁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6,200.00	1.64
22	王玉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3	蔡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4	蔡振播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5	顾丽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6	甘玲玲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7	管修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8	杨世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9	罗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0	汪思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1	魏良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2	张金雄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3	史如意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4	徐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0,960.00	1.31
35	董晓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7,150.00	1.23
36	刘玉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7	石醒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8	张艳花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49,530.00	1.06
39	李祥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46,600.00	1.00
40	郁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1	肖连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2	刘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3	杨广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4	王彦铃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5	任全洪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b>合计</b>				<b>4,660,000.00</b>	<b>100.00</b>

因创福兴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2名私募基金股东，即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4.2918%和3.0043%的股份。

## 2、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出资额	1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N8570。

## 3、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9DB45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26日至2023年08月18日
出资额	19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红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M6867。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57,300 股，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4320%；且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30,000 股，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665%，沈安居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7.9985%。李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0,000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2489%。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72.2474%。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骏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骏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 1、骏创有限的设立

骏创科技前身为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3日，系由沈安居、孙建玉、席孝芳分别以货币出资17万元、16.5万元、16.5万元设立。

2005年6月7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会验（2005）字第1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7日，骏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6月23日，骏创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2108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7.00	34%	货币
孙建玉	16.50	33%	货币
席孝芳	16.50	33%	货币
合计	<b>50.00</b>	<b>100%</b>	--

#### 2、骏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日，沈安居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孙建玉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席孝芳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4.00	28%	货币
孙建玉	13.50	27%	货币
席孝芳	13.50	27%	货币
张明	9.00	18%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3、骏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孙建玉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孙建玉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张明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75万元出资额作价4.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张明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4.25万元出资额作价4.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2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25.50	51%	货币
席孝芳	24.50	49%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4、骏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席孝芳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4.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安居，公司的类型由自然人控股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同年5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5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5、骏创有限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骏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由股东沈安居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11月30日前缴纳。2014年11月5日，骏创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2日，沈安居与李祥平、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李祥平、姜伟，其中转让给李祥平25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姜伟25万元应缴出资额。

2015年3月3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5]1005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7日，骏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沈安居、姜伟、李祥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450.00	90%	货币
李祥平	25.00	5%	货币
姜伟	25.00	5%	货币
合计	<b>500.00</b>	<b>100%</b>	--

#### 6、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7、骏创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方式变化

2015年8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8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骏创科技”，证券代码“83353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 骏创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8、骏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6日, 骏创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骏创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本次出资由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4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25万元, 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6年9月26日, 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净资产折股	10,800,000	90.00%
2	李祥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3	姜伟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9、骏创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 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要内容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 发行对象和数量分别为, 王永康8万股、洪娜10万股、刘咏梅8万股、谢思涌7.2万股、周苗根6.8万股、芝流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40万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于同年10月12日和10月28日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30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70005号”《验资报告》, 主要内容为: 截止2016年11月7日, 骏创科技已收到王永康、洪娜、刘咏梅、谢思涌、周苗根和芝流1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1,000万元人民币,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0万元, 溢价部分920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后, 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10,800,000	84.38%
2	李祥平	600,000	4.69%
3	姜伟	600,000	4.69%
4	王永康	80,000	0.62%
5	洪娜	100,000	0.78%
6	刘咏梅	80,000	0.62%
7	谢思涌	72,000	0.56%
8	周苗根	68,000	0.53%
9	上海芝流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芝流 1号新三板私募投 资基金	400,000	3.13%
合计		<b>12,800,000</b>	<b>100.00%</b>

#### 10、骏创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骏创科技发布《关于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1250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00,000.00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共计转增8,3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1,120,000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同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12万。同年4月13日，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派3.125元人民币现金。同年8月10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1、骏创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11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4.00至14.20元（含本数）之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66万元（含本数，扣减发行费用前）。同年9月11日和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同年11月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420.00	货币
2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4.00	货币
3	杨菊敏	270,000	383.40	货币
4	阮丽君	70,000	99.40	货币
5	邱惠华	70,000	99.40	货币
6	高凌云	70,000	99.40	货币
合计		<b>2,180,000</b>	<b>3,095.60</b>	--

2017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2110001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止2017年9月29日，骏创科技已收到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菊敏、阮丽君、邱惠华、高凌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095.6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218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2,877.6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12万元”变更为“2,330万元”。

2018年1月3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2、骏创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8年3月29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4.00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9,320,000.00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3,3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600,0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同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同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3,300,000 股增至 46,600,000 股，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0 万元增至 4,660 万元，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 5% 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骏创模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骏创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模具及配件、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配件制造；自

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沃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无锡沃德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美国与 DLM MVP Holdings 21 LLC 合资设立 Junchuang North America。2021年4月21日，Junchuang North America 在美国成立，投资金额 10 万美元，骏创科技持股比例为 70%，DLM MVP Holdings 21 LLC 持股比例为 30%。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 N32002021006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647。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发改外[2021]65 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合资新建骏创北美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对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进行任何出资，Junchuang North America 也未展开实质性经营。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unchuang North America 的成立和管理均符合《设立证书》《股东协议》、得克萨斯州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未违反任何适用的税务、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劳工、社会保障、海关和外汇法律和法规，没有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政府调查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的程序。

## (三) 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932003572，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2日，有限期：三年。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00232052023083101486，记载事项：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证日期：2020年9月，有限期：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发证机关：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表编号：03322948，备案日期：2021年1月2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0596729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6年4月24日，有效期：长期。

5、《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表面处理，证书编号：91320211MA1X7GPH96001Q，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骏创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编号：苏木政审项排字第2021-11号，有效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发证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7、《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注塑件及模具生产（3C产品除外），NQA根据标准ISO 14001:2015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5544，有效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9日。

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汽车用

内外饰的注塑件、汽车用功能件的注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3C产品除外),证书编号:06919IPMS0012R0M,有效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玩具用注塑件模具、汽车用注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编号:06919IPMS0013R0S,有效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10、《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件的生产,NQA 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NQA 编号:T87147,IATF 编号:0396032;有效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11、《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模具的设计和生, NQA 根据标准 ISO9001:2015 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3195,有效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

12、《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无锡沃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紧固件(卡箍)的生产,NQA 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NQA 编号:T86111,IATF 编号:0371391,有效期自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13、《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无锡沃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CB/T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汽车紧固件的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证书编号:04619Q12496R0S,有效期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0,127,982.87元、147,285,825.84元、174,081,680.87元及136,275,694.65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5.29%、

94.43%、97.22%及 97.8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除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6.4320%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安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祥平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汪士娟	董事
5	秦广梅	董事
6	蔡万旭	董事
7	刘艳蕾	董事
8	吴宇	独立董事
9	叶邦银	独立董事
10	李亮	监事会主席
11	杨冬良	监事
12	谭志海	职工代表监事
13	笪春梅	财务负责人
14	王龙祥	报告期内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5	常志钊	报告期内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6	周娟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监 事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艳蕾担任风控负责人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3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及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蔡万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存续
8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4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5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7	扬中市飞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的父亲王健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王龙祥的母亲陈美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8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9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0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和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 8、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AJ7X2G	经营状态	2020年9月29日注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6-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4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永龙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2588号10幢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模具；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邬永龙持股比例 79.59%；邬晓玲持股比例 20.41%
-------------	-------------------------------

注：2020年2月28日，骏创科技通过减资方式对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万”减少至“0”元，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9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沈安居”变更为“邬永龙”。同年9月29日，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506MA1Q3DJD1K	<b>经营状态</b>	存续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b>营业期限</b>	2017-08-16 至 2027-08-15
<b>注册资本</b>	1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刘梦楠
<b>企业地址</b>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5 幢		
<b>经营范围</b>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宋瑞梅持股比例 8%；赵璐持股比例 8%；戴冬梅持股比例 8%；刘菊亚持股比例 8%；郑旭梦持股比例 8%		

注：2019年6月25日，骏创科技与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月，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名为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骏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骏创科技不再持有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涉及房屋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29,654.71 平方米；涉及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合计 20,004.0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相关权利，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有一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外，其余租赁房屋均已完成备案登记。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发行人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锡沃德受到行政处罚的，我们将承担因此而给无锡沃德造成的所有损失，如无锡沃德先行支付的，我们将对无锡沃德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有零星设备和软件等，合计价值为1,314,858.54元。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2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SZJC	42159218	发行人	12	2020.11.28	2030.11.27
2	骏创	42164097	发行人	7	2020.11.07	2030.1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 14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专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junchuang.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1	2008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	wode-auto.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2	2019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3	wxwode.com	无锡沃德	苏ICP备19070456号-1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3522.77 万元、61.93 万元、472.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Junchuang North America，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不动产抵押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创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 6045116 号”的土地及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他项权利信息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抵押性质	主债权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127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一般抵押	3,000	2020.1.20至2024.12.25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213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最高额抵押	4,842	2020.12.28至2023.12.28

#### 2、动产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index.do>）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及子公司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动产抵押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债权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权人
1	32022020028648	2020-07-17	无锡沃德	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	369.9189	2020-07-10至2023-07-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动产抵押 登记编号	登记 日期	抵押 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 债权 (万元)	债务人 履行债 务的 期限	抵押权人
				等8台设备			
2	32022020 032849	2020- 10-14	无锡 沃德	冲压机电 柜、模具、 力臂、磨床 等25台设备	275.9715	2020-1 0-10至 2023-1 0-31	仲利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070314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070314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49907ABX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等8台设备，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3,699,189元，担保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20年9月28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100029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100029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08610ABX号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模具、冲压机电柜、叉车、磨床等25台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759,715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3、存单质押

2021年6月1日，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500ZJ21B2ADAD号的《质押合同》及编号为07500ZJ21B2ADAD补的《质押担保补充协议》，骏创科技以其持有的150万美元存单为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07500LK21B2ADB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3万欧元，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贷款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注册资本及股本等相关条款。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董事人数条款。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条款。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宇及叶邦银,其中叶邦银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骏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472,有限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骏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572,有限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骏创科技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 (三)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行政处罚”部分。

### (四) 税务合规证明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两份《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骏创科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1年7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补充出具《无欠税证明》（吴中税一 无欠税证（2021）6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7月9日，未发现骏创科技有欠税情形。

2021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吴中区出具《证明》，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骏创模具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1年7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其有关征管系统查询，自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改正。

####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发行人子公司骏创模具和无锡沃德存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之前从事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根据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明细、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扎根实体，借力资本，聚焦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深耕新能源车领域，积极拓展医疗、军工等相关产业，以“技术专业、追求品质、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质量目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全球客户信赖的优质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1）2018年1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园关通违当字[2018]0055号），内容为：公司委托苏州伟中报关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进口货物，当事人误将第1项产品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为“美国”，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造成原产国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丢失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15日对骏创科技作出编号为“吴中税-简罚（2020）1633号”的行政处罚，罚款110元。发行人已现场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由于“金三税系统”升级，无锡沃德未能按时在“金三税系统”中完成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编号为“锡税（区）-限改2019224317”和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锡税（区）-不罚2019217740”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不予罚款。后无锡沃德于2

019年11月1日完成了纳税申报，在期限内已改正。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沃德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三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黄夏敏

经办律师：\_\_\_\_\_   
蒋湘军

2021年11月4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用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仅用于苏州毅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收购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0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合峰,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斌,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立志,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菡,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建清, 丁信伟, 方松, 刘凡选, 高萍慧, 杨海峰,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杜江涛, 顾晓, 李述, 缪蕾, 王伟如,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爱斌, 李丽文, 李元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学, 张优悠,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山, 裴梅, 柏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阔, 黎威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炜, 苗素洁, 金阳,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果, 缪毅, 梁古旭, 吴昕, 顾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航, 李辉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佳文, 郭敬祺  
 陈振强, 郑国平, 杨敏, 毛卫飞  
 于波, 胡延年, 蔡国平, 张远  
 刘艳红, 阮海涛, 于文川  
 黄保权, 王佑强, 范川顺, 贾斌,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正清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春桃, 沈诚, 张斌, 奚特, 周鹏, 俞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春向, 褚翼平, 陆炯, 袁霜斌,  
 秦江, 李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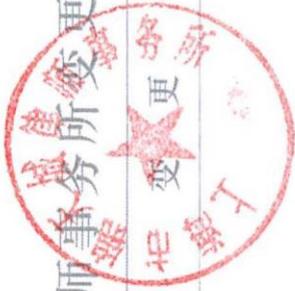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 <del>图</del> 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威城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航	2018年5月3日
	顾功航	2017年12月6日
设立资产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1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阮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雄, 马一逞	2017年8月28日
	鹿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佳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琳	2017年8月28日
	丁心琴, 黄海, 魏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主管机关	郭玉妮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主管机关	俞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妮, 于以信, 高磊, 汪金, 张果, 刘飞, 李亚里, 李毅, 李方博	2018年3月1日
	顾功航	2018年4月28日
	袁清, 李斌,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威城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航	2018年5月3日
	顾功航	2017年12月6日
设立资产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1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阮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斌, 李雄, 马一逞	2017年8月28日
	鹿景, 王立, 温人峰, 张佳佳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琳	2017年8月28日
	丁心琴, 黄海, 魏文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28日
主管机关	郭玉妮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主管机关	俞成林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妮, 于以信, 高磊, 汪金, 张果, 刘飞, 李亚里, 李毅, 李方博	2018年3月1日
	顾功航	2018年4月28日
	袁清, 李斌,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四)

加入合夥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馨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惠金, 梅培文, 廖永耀	2019年4月1日
廖永强, 郑建军,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说, 胡志华, 翁耀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艳霞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2019年4月4日
王体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云成, 张凤,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位江, 赵乾坤, 袁王者	2020年1月2日
周明强, 刘洪志, 袁丽艳, 许显杰, 彭毅, 沈佩, 陈高, 陈	2020年6月18日
敏成, 象特, 周鹏, 有林, 黄培, 陈博, 在	2020年7月6日
董磊, 诸强, 陆炯, 袁佩斌	2020年7月6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五)

加入合夥人姓名	日期
李海	2020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孫少強	2017年4月26日
張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飛	2017年7月10日
吳利權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吳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卞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煥亭	2019年6月27日
黃保光	2019年7月8日
黃博	2020年4月24日
楊敏	2020年5月14日
顏寶傑	2020年6月18日
洪曉麗	2020年7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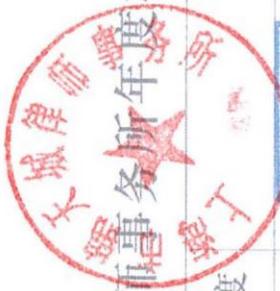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夥人姓名	日期
蘇建華	2020年7月1日
張鋒	2020年11月1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大城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大城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大城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150710179560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9669070279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20年06月01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夏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625196907270415





仅用于骏创科技精迭层托牌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天城律師事務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01095381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5054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持证人 **蒋湘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0219830413093X**

仅用于暨创新科技精英层培训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释 义 .....	7
正 文 .....	10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2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15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17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17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8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8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8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9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一）发起人的资格.....	19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19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0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六）发起人的出资.....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25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1
（二）境外业务.....	32
（三）业务变更情况.....	33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3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5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一）关联方.....	35
（二）关联交易.....	40
（三）同业竞争.....	41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41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一）自有不动产.....	41
（二）租赁房产.....	42
（三）在建工程.....	42
（四）商标.....	42
（五）专利.....	42
（六）域名.....	43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3
（八）对外投资.....	43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4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49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49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49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50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0
(一) 税种、税率 .....	50
(二) 税收优惠 .....	50
(三)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	51
(四) 税务合规证明 .....	51
(五) 政府补助 .....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51
(一) 环境保护 .....	51
(二) 产品质量 .....	52
(三) 安全生产 .....	52
(四) 劳动用工 .....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5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骏创科技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有限	指	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骏创模具	指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	指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指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安居和李祥平
发起人	指	骏创科技全体发起人，即沈安居、李祥平、姜伟
创福兴、持股平台	指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骏创科技发起人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6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19]91010067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20]910100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1）3310154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众环审字（2021）3310378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4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5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6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环专字（2021）33101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21年7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上市规则》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应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据此，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76445728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5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自2017年5月31日起，骏创科技调整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管理中心、开发部、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16,687.91元、19,134,232.99元、18,061,147.84元及10,511,712.25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16,687.91 元、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及 10,511,712.2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270,574.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69%。因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正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4”中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 号《审计报告》载明，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387,654.69 元。

（2）2015 年 4 月 20 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387,654.69 元按 1: 0.67680477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00 万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余额 2,387,654.69 元列入资本公积。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不发生变化。

（3）2015 年 4 月 20 日，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4) 2015年4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骏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36.53万元。

(5) 2015年4月2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425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骏创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5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387,654.69元作为出资,其中5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387,654.69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截至2015年5月5日,各发起人已缴足全部出资。

(7)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谭志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8)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安居、姜伟、李亮、汪士娟、陈世峰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祥平、周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志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安居为董事长,聘任沈安居为总经理,聘任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士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2015年5月6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祥平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5848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450	90%
2	姜伟	25	5%
3	李祥平	25	5%
合计		<b>5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 骏创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2070003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 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

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沈安居、姜伟、李祥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2070005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 5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 7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沈安居	32081119781012****	30,957,300	66.4320	无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91320000MA1MTK8U84	2,000,000	4.2918	无
3	李祥平	42058119790917****	1,980,000	4.2489	无
4	姜伟	34222419800902****	1,780,000	3.8197	无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MA1MT9DB45	1,400,000	3.0043	无
6	范敬钰	35020519781127****	1,306,400	2.8034	无
7	袁连英	31010519540204****	1,102,700	2.3663	无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6MA25M0AW05	730,000	1.5665	无
9	莫美娟	32052419671122****	728,000	1.5622	无
10	王永康	34011119811116****	567,751	1.2183	无
合计			<b>42,552,151</b>	<b>91.3134</b>	无

###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创福兴、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5665%、4.2918% 和 3.0043%。

1、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M0AW05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466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沈安居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1 幢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福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安居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3,530.00	12.31
2	唐永林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4,000.00	5.45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3,995.00	4.59
4	谭志海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210,185.00	4.51
5	陈亚萍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6,375.00	4.43
6	孙小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660.00	4.31
7	李青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71,450.00	3.68
8	卫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49,860.00	3.22
9	蒋辉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9,225.00	3.20
10	杨全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1	孙秀凤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25,730.00	2.7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3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935.00	2.47
14	周素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300.00	2.45
15	沈安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7,315.00	2.30
16	秦广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102,870.00	2.21
17	洪培培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0,965.00	2.17
18	周红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98,425.00	2.11
1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5,090.00	1.83
20	徐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2,550.00	1.77
21	蒋仁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6,200.00	1.64
22	王玉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3	蔡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4	蔡振播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5	顾丽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6	甘玲玲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7	管修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8	杨世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9	罗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0	汪思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1	魏良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2	张金雄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3	史如意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4	徐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0,960.00	1.31
35	董晓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7,150.00	1.23
36	刘玉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7	石醒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8	张艳花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49,530.00	1.06
39	李祥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46,600.00	1.00
40	郁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1	肖连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2	刘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3	杨广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4	王彦铃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5	任全洪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合计				<b>4,660,000.00</b>	<b>100.00</b>

因创福兴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2名私募基金股东，即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4.2918%和3.0043%的股份。

## 2、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出资额	1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570。

### 3、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9DB45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出资额	19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红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M6867。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57,300 股，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6.4320%；且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30,000 股，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665%，沈安居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7.9985%。李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0,000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2489%。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72.2474%。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骏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骏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 1、骏创有限的设立

骏创科技前身为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系由沈安居、孙建玉、席孝芳分别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设立。

2005 年 6 月 7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会验（2005）字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7 日，骏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3 日，骏创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2108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7.00	34%	货币
孙建玉	16.50	33%	货币
席孝芳	16.50	33%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2、骏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日，沈安居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孙建玉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席孝芳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4.00	28%	货币
孙建玉	13.50	27%	货币
席孝芳	13.50	27%	货币
张明	9.00	18%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

### 3、骏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孙建玉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孙建玉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张明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75万元出资额作价4.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张明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4.25万元出资额作价4.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2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25.50	51%	货币

席孝芳	24.50	49%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4、骏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席孝芳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4.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安居，公司的类型由自然人控股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同年5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5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5、骏创有限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骏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由股东沈安居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11月30日前缴纳。2014年11月5日，骏创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2日，沈安居与李祥平、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李祥平、姜伟，其中转让给李祥平25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姜伟25万元应缴出资额。

2015年3月3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金鼎会验字[2015]1005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7日，骏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沈安居、姜伟、李祥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450.00	90%	货币
李祥平	25.00	5%	货币
姜伟	25.00	5%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b>	<b>--</b>

#### 6、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7、骏创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方式变化

2015年8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8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骏创科技”，证券代码“83353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骏创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8、骏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6日，骏创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骏创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本次出资由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4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25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6年9月26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净资产折股	10,800,000	90.00%
2	李祥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3	姜伟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9、骏创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发行对象和数量分别为，王永康 8 万股、洪娜 10 万股、刘咏梅 8 万股、谢思涌 7.2 万股、周苗根 6.8 万股、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 万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于同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28 日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70005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骏创科技已收到王永康、洪娜、刘咏梅、谢思涌、周苗根和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 万元，溢价部分 92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后，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10,800,000	84.38%
2	李祥平	600,000	4.69%
3	姜伟	600,000	4.69%
4	王永康	80,000	0.62%
5	洪娜	100,000	0.78%
6	刘咏梅	80,000	0.62%
7	谢思涌	72,000	0.56%
8	周苗根	68,000	0.53%
9	上海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00	3.13%
合计		<b>12,800,000</b>	<b>100.00%</b>

#### 10、骏创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骏创科技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1250 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共计转增 8,3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120,0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同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12万。同年4月13日，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派3.125元人民币现金。同年8月10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1、骏创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11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4.00至14.20元（含本数）之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66万元（含本数，扣减发行费用前）。同年9月11日和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同年11月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420.00	货币
2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4.00	货币
3	杨菊敏	270,000	383.40	货币
4	阮丽君	70,000	99.40	货币
5	邱惠华	70,000	99.40	货币
6	高凌云	70,000	99.40	货币
合计		<b>2,180,000</b>	<b>3,095.60</b>	--

2017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2110001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止2017年9月29日，骏创科技已收到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菊敏、阮丽君、邱惠华、高凌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95.6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18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877.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12 万元”变更为“2,33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2、骏创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0 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320,0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3,3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600,0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同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同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3,300,000 股增至 46,600,000 股，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0 万元增至 4,660 万元，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骏创模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骏创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模具及配件、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配件制造；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沃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沃德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美国与 DLM MVP Holdings 21 LLC 合资设立 Junchuang North America。2021年4月21日，Junchuang North America 在美国成立，投资金额 10 万美元，骏创科技持股比例为 70%，DLM MVP Holdings 21 LLC 持股比例为 30%。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 N32002021006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647；同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发改外[2021]65 号”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合资新建骏创北美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同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登记。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unchuang North America 的成立和管理均符合《设立证书》《股东协议》、得克萨斯州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未违反任何适用的税务、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劳工、社会保障、海关和外汇法律和法规，没有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政府调查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的程序。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932003572，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2、《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00232052023083101486，记载事项：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有效期：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证机关：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表编号：03322948，备案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0596729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长期。

5、《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表面处理，证书编号：91320211MA1X7GPH96001Q，发

证日期：2021年4月8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骏创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编号：苏木政审项排字第2021-11号，有效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发证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7、《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注塑件及模具生产（3C产品除外），NQA根据标准ISO 14001:2015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5544，有效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9日。

8、《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汽车用内外饰的注塑件、汽车用功能件的注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3C产品除外），证书编号：06919IPMS0012R0M，有效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9、《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玩具用注塑件模具、汽车用注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编号：06919IPMS0013R0S，有效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10、《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件的生产，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NQA编号：T87147，IATF编号：0396032；有效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11、《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模具的设计和生產，NQA根据标准ISO9001:2015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3195，有效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

12、《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无锡沃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紧固件（卡箍）的生产，NQA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 NQA 编号: T86111, IATF 编号: 0371391,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3、《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无锡沃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B/T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汽车紧固件的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证书编号: 04619Q12496R0S,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27,982.87 元、147,285,825.84 元、174,081,680.87 元及 136,275,694.65 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29%、94.43%、97.22%及 97.89%,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除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6.4320% 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安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祥平	董事
3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汪士娟	董事
5	秦广梅	董事
6	蔡万旭	董事
7	刘艳蕾	董事
8	吴宇	独立董事
9	叶邦银	独立董事
10	李亮	监事会主席
11	杨冬良	监事
12	谭志海	职工代表监事
13	笪春梅	财务负责人
14	王龙祥	报告期内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5	常志钊	报告期内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6	周娟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监 事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艳蕾担任风控负责人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及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蔡万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存续
8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司	的企业	
14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5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7	扬中市飞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的父亲王健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王龙祥的母亲陈美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8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9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0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和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 8、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AJ7X 2G	经营状态	2020年9月29日注销
----------	------------------------	------	--------------

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6-29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永龙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10 幢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模具；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永龙持股比例 79.59%；邬晓玲持股比例 20.41%		

注：2020年2月28日，骏创科技通过减资方式对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万”减少至“0”元，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9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沈安居”变更为“邬永龙”。同年9月29日，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Q3DJD1K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8-16 至 2027-08-1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梦楠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5 幢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宋瑞梅持股比例 8%；赵璐持股比例 8%；戴冬梅持股比例 8%；刘菊亚持股比例 8%；郑旭梦持股比例 8%

注：2019年6月25日，骏创科技与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月，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名为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骏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骏创科技不再持有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

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其

中涉及房屋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29,654.71 平方米；涉及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合计 20,004.0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土地、房屋的相关权利，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部分，均已办理了备案登记。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有零星设备和软件等，合计价值为 1,314,858.54 元。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2 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SZJC	42159218	发行人	12	2020.11.28	2030.11.27
2	骏创	42164097	发行人	7	2020.11.07	2030.1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 14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专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junchuang.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1	2008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	wode-auto.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2	2019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3	wxwode.com	无锡沃德	苏ICP备19070456号-1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3522.77 万元、61.93 万元、472.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Junchuang North America，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不动产抵押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创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 6045116 号”的土地及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他项权利信息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抵押性质	主债权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127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一般抵押	3,000	2020.1.20至2024.12.25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213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最高额抵押	4,842	2020.12.28至2023.12.28

#### 2、动产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index.do>）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及子公司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动产抵押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债权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权人
1	32022020028648	2020-07-17	无锡沃德	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	369.9189	2020-07-10至2023-07-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动产抵押 登记编号	登记 日期	抵押 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 债权 (万元)	债务人 履行债 务的 期限	抵押权人
				等8台设备			
2	32022020 032849	2020- 10-14	无锡 沃德	冲压机电 柜、模具、 力臂、磨床 等25台设备	275.9715	2020-1 0-10至 2023-1 0-31	仲利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070314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070314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49907ABX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等8台设备，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3,699,189元，担保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20年9月28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100029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100029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08610ABX号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模具、冲压机电柜、叉车、磨床等25台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759,715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3、存单质押

2021年6月1日，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500ZJ21B2ADAD号的《质押合同》及编号为07500ZJ21B2ADAD补的《质押担保补充协议》，骏创科技以其持有的150万美元存单为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07500LK21B2ADB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3万欧元，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贷款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注册资本及股本等相关条款。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董事人数条款。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条款。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按照精选层挂牌规则修改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北交所上市要求修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并提请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宇及叶邦银，其中叶邦银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骏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472，有限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骏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572，有限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骏创科技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 （三）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行政处罚”部分。

###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1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两份《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骏创科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补充出具《无欠税证明》（吴中税一 无欠税证（2021）6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骏创科技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吴中区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骏创模具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其有关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改正。

###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发行人子公司骏创模具和无锡沃德存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之前从事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根据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明细、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扎根实体，借力资本，聚焦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深耕新能源车领域，积极拓展医疗、军工等相关产业，以“技术专业、追求品质、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质量目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全球客户信赖的优质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1）2018年1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苏园关通违当字[2018]0055号），内容为：公司委托苏州伟中报关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进口货物，当事人误将第1项产品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为“美国”，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造成原产国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丢失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15日对骏创科技作出编号为“吴中税-简罚(2020)1633号”的行政处罚，罚款110元。发行人已现场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由于“金三税系统”升级，无锡沃德未能按时在“金三税系统”中完成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编号为“锡税（区）-限改2019224317”和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锡税（区）-不罚2019217740”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不予罚款。后无锡沃德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了纳税申报，在期限内已改正。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沃德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三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2 年 1 月 9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5
释 义 .....	7
正 文 .....	10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11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12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	15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	17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	17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8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8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8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9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一) 发起人的资格 .....	19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	19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20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	20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六）发起人的出资.....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5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25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31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31
（二）境外业务.....	32
（三）业务变更情况.....	33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33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35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一）关联方.....	35
（二）关联交易.....	40
（三）同业竞争.....	41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41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4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一）自有不动产.....	41
（二）租赁房产.....	42
（三）在建工程.....	42
（四）商标.....	42
（五）专利.....	42
（六）域名.....	43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3
（八）对外投资.....	43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4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49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49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	4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9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49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50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0
(一) 税种、税率 .....	50
(二) 税收优惠 .....	50
(三) 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	51
(四) 税务合规证明 .....	51
(五) 政府补助 .....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51
(一) 环境保护 .....	51
(二) 产品质量 .....	52
(三) 安全生产 .....	52
(四) 劳动用工 .....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5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骏创科技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骏创有限	指	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2015年6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骏创模具	指	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沃德	指	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指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	指	沈安居和李祥平
发起人	指	骏创科技全体发起人，即沈安居、李祥平、姜伟
《发起人协议》	指	骏创科技发起人于2015年4月20日签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创福兴、持股平台	指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月至6月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9年4月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19]91010067号”《审计报告》，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20]910100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1）3310154号”《审计报告》，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众环审字（2021）3310378号”《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4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5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186号”《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1年8月28日出具的“环专字（2021）331018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2021年7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而制定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均指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北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上市规则》实施后，精选层在审项目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应当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应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依法依规履行公司决策程序。据此，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调整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76445728W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9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7年5月30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关于正式发布2017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号），自2017年5月31日起，骏创科技调整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管理中心、开发部、运营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4,716,687.91元、19,134,232.99元、18,061,147.84元及10,511,712.25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4,716,687.91 元、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及 10,511,712.25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270,574.1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中信建投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发行人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3%、18.69%。因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正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4”中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1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 号”《审计报告》载明，骏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7,387,654.69 元。

（2）2015 年 4 月 20 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同意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207000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7,387,654.69 元按 1: 0.676804779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5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余额 2,387,654.69 元列入资本公积。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分别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不发生变化。

（3）2015 年 4 月 20 日，骏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明确约定。

(4) 2015年4月2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骏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36.53万元。

(5) 2015年4月27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5000252)名称变更预留[2015]第04250002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核准骏创有限企业名称变更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5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骏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387,654.69元作为出资,其中5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2,387,654.69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截至2015年5月5日,各发起人已缴足全部出资。

(7)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谭志海为职工代表监事。

(8)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安居、姜伟、李亮、汪士娟、陈世峰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李祥平、周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志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关于设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安居为董事长,聘任沈安居为总经理,聘任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汪士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10) 2015年5月6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祥平为监事会主席。

(11) 2015年6月3日, 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058483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450	90%
2	姜伟	25	5%
3	李祥平	25	5%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由骏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 骏创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所述,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2070003号”《审计报告》及“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 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2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事项。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沈安居、姜伟、李祥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有效的身份证，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2070005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全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全部股份5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共7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2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沈安居	32081119781012****	30,957,300	66.4320	无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91320000MA1MTK8U84	2,000,000	4.2918	无
3	李祥平	42058119790917****	1,980,000	4.2489	无
4	姜伟	34222419800902****	1,780,000	3.8197	无
5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0MA1MT9DB45	1,400,000	3.0043	无
6	范敬钰	35020519781127****	1,306,400	2.8034	无
7	袁连英	31010519540204****	1,102,700	2.3663	无
8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506MA25M0AW05	730,000	1.5665	无
9	莫美娟	32052419671122****	728,000	1.5622	无
10	王永康	34011119811116****	567,751	1.2183	无
合计			<b>42,552,151</b>	<b>91.3134</b>	无

###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创福兴、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发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1.5665%、4.2918% 和 3.0043%。

1. 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5M0AW05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1 年 04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466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沈安居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船坊头路 6 号 1 幢 1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创福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沈安居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3,530.00	12.31
2	唐永林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54,000.00	5.45
3	王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13,995.00	4.59
4	谭志海	有限合伙人	公司监事	210,185.00	4.51
5	陈亚萍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6,375.00	4.43
6	孙小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0,660.00	4.31
7	李青华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71,450.00	3.68
8	卫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49,860.00	3.22
9	蒋辉秋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9,225.00	3.20
10	杨全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1	孙秀凤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27,000.00	2.73
12	张宇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25,730.00	2.70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3	王小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935.00	2.47
14	周素本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14,300.00	2.45
15	沈安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7,315.00	2.30
16	秦广梅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102,870.00	2.21
17	洪培培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100,965.00	2.17
18	周红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98,425.00	2.11
19	刘萍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5,090.00	1.83
20	徐伟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82,550.00	1.77
21	蒋仁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76,200.00	1.64
22	王玉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3	蔡燕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4	蔡振播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5	顾丽蓉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6	甘玲玲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7	管修菊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8	杨世宇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29	罗锐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0	汪思琪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1	魏良杰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2	张金雄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3	史如意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3,500.00	1.36
34	徐亮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60,960.00	1.31
35	董晓波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7,150.00	1.23
36	刘玉霞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7	石醒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50,800.00	1.09
38	张艳花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49,530.00	1.06
39	李祥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董事	46,600.00	1.00
40	郁瑛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1	肖连景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身份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42	刘平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3	杨广东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4	王彦铃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45	任全洪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员工	31,750.00	0.68
合计				<b>4,660,000.00</b>	<b>100.00</b>

因创福兴系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故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或备案。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权益登记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私募基金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2名私募基金股东，即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和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4.2918%和3.0043%的股份。

## 2.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1日至2024年08月31日
出资额	177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N8570。

### 3.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T9DB45	经营状态	存续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出资额	19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红路 199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收购兼并、财务顾问以及上市策划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根据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M6867。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 30,957,300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66.4320%；且系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数为 730,000 股，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5665%，沈安居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67.9985%。李祥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0,000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4.2489%。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72.2474%。

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 （六）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骏创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骏创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

##### 1. 骏创有限的设立

骏创科技前身为苏州骏创塑胶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系由沈安居、孙建玉、席孝芳分别以货币出资 17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设立。

2005 年 6 月 7 日，苏州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永会验(2005)字第 1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7 日，骏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23 日，骏创有限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621080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骏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7.00	34%	货币
孙建玉	16.50	33%	货币
席孝芳	16.50	33%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2. 骏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日，沈安居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孙建玉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席孝芳与张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额作价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明；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1月1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14.00	28%	货币
孙建玉	13.50	27%	货币
席孝芳	13.50	27%	货币
张明	9.00	18%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3. 骏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孙建玉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孙建玉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6.75万元出资额作价6.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张明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75万元出资额作价4.7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沈安居；张明与席孝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4.25万元出资额作价4.2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席孝芳；同日，骏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年12月11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骏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25.50	51%	货币

席孝芳	24.50	49%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4. 骏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3日，席孝芳与沈安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24.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安居，公司类型由自然人控股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同年5月14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50.00	100%	货币
<b>合计</b>	<b>50.00</b>	<b>100%</b>	<b>--</b>

#### 5. 骏创有限第一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骏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由股东沈安居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11月30日前缴纳。2014年11月5日，骏创有限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工商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1月22日，沈安居与李祥平、姜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李祥平、姜伟，其中转让给李祥平25万元应缴出资额，转让给姜伟25万元应缴出资额。

2015年3月31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鼎会验字[2015]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27日，骏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沈安居、姜伟、李祥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沈安居	450.00	90%	货币
李祥平	25.00	5%	货币
姜伟	25.00	5%	货币
<b>合计</b>	<b>500.00</b>	<b>100%</b>	<b>--</b>

#### 6. 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 7. 骏创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方式变化

2015年8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58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骏创科技”，证券代码“833533”，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506号），骏创科技股票交易方式于2018年1月15日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 8. 骏创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6日，骏创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骏创科技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本次出资由累计未分配利润转增475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25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6年9月26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净资产折股	10,800,000	90.00%
2	李祥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3	姜伟	净资产折股	600,000	5.00%
合计			<b>12,000,000</b>	<b>100.00%</b>

#### 9. 骏创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10月，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8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5元，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发行对象和数量分别为：王永康 8 万股、洪娜 10 万股、刘咏梅 8 万股、谢思涌 7.2 万股、周苗根 6.8 万股、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 万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于同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28 日通过了相关议案。

2016 年 11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70005 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止 2016 年 11 月 7 日，骏创科技已收到王永康、洪娜、刘咏梅、谢思涌、周苗根和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 万元，溢价部分 92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后，骏创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安居	10,800,000	84.38%
2	李祥平	600,000	4.69%
3	姜伟	600,000	4.69%
4	王永康	80,000	0.62%
5	洪娜	100,000	0.78%
6	刘咏梅	80,000	0.62%
7	谢思涌	72,000	0.56%
8	周苗根	68,000	0.53%
9	上海芝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芝流 1 号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400,000	3.13%
合计		<b>12,800,000</b>	<b>100.00%</b>

#### 10. 骏创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3 日，骏创科技发布《关于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1250 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4,000,0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6.5 股，共计转增 8,3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1,120,0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同年4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12万元。同年4月13日，骏创科技发布《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主要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股为基数，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分派3.125元人民币现金。同年8月10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1. 骏创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7年9月11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14.00至14.20元（含本数）之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0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266万元（含本数，扣减发行费用前）。同年9月11日和9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同年11月9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1,420.00	货币
2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4.00	货币
3	杨菊敏	270,000	383.40	货币
4	阮丽君	70,000	99.40	货币
5	邱惠华	70,000	99.40	货币
6	高凌云	70,000	99.40	货币
合计		<b>2,180,000</b>	<b>3,095.60</b>	--

2017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2110001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为：截止2017年9月29日，骏创科技已收到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菊敏、阮丽君、邱惠华、高凌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

3,095.60 万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18 万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877.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2,112 万元”变更为“2,330 万元”。

2018 年 1 月 3 日，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12. 骏创科技第六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29 日，骏创科技发布《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为基数，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4.00 元，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9,320,000.00 元；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3,3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600,000 股（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预案，同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同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由 23,300,000 股增至 46,600,000 股，本次所送（转）股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330 万元增至 4,660 万元，骏创科技办理完毕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骏创模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骏创模具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模具及配件、工装夹具、治具；机械零配件制造；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无锡沃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无锡沃德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金属结构、机械零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美国与 DLM MVP Holdings 21 LLC 合资设立 Junchuang North America。2021年4月21日，Junchuang North America 在美国成立，投资金额 10 万美元，骏创科技持股比例为 70%，DLM MVP Holdings 21 LLC 持股比例为 30%。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 N320020210064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1]N00647；同年11月4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苏发改外[2021]65 号”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美国合资新建骏创北美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同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办理了对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管理登记。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iller, Canfield, Paddock and Stone, P.L.C. 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Junchuang North America 的成立和管理均符合《设立证书》《股东协议》、得克萨斯州法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未违反任何适用的税务、环境保护、生产安全、劳工、社会保障、海关和外汇法律和法规，没有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政府处罚、政府调查或者任何其他相关的程序。

###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 （四）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932003572，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22 日，有效期：三年。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20200232052023083101486，记载事项：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证日期：2020 年 9 月，有效期：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发证机关：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者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登记表编号：03322948，备案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名称：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注册编码：3205967291，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4 月 24 日，有效期：长期。

5.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无锡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表面处理，证书编号：91320211MA1X7GPH96001Q，发

证日期：2021年4月8日，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发证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准予骏创科技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证编号：苏木政审项排字第2021-11号，有效期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发证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7.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注塑件及模具生产（3C产品除外），NQA根据标准ISO 14001:2015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5544，有效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9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汽车用内外饰的注塑件、汽车用功能件的注塑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3C产品除外），证书编号：06919IPMS0012R0M，有效期自2019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此证书适用于下列认证范围：玩具用注塑件模具、汽车用注塑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证书编号：06919IPMS0013R0S，有效期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9日；

10.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科技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件的生产，NQA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NQA编号：T87147，IATF编号：0396032；有效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11.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骏创模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注塑模具的设计和生產，NQA根据标准ISO9001:2015审核和注册，证书编号：43195，有效期自2017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

12.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证明无锡沃德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紧固件（卡箍）的生产，NQA根据标准

IATF16949:2016 审核和注册, NQA 编号: T86111, IATF 编号: 0371391, 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1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证明无锡沃德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CB/T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汽车紧固件的生产(有国家专项要求的除外), 证书编号: 04619Q12496R0S, 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27,982.87 元、147,285,825.84 元、174,081,680.87 元及 136,275,694.65 元, 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29%、94.43%、97.22% 及 97.89%,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依法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良好, 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沈安居, 实际控制人为沈安居和李祥平夫妇。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苏州市吴中区创福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 3.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除沈安居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66.4320% 以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安居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李祥平	董事
3	姜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汪士娟	董事
5	秦广梅	董事
6	蔡万旭	董事
7	刘艳蕾	董事
8	吴宇	独立董事
9	叶邦银	独立董事
10	李亮	监事会主席
11	杨冬良	监事
12	谭志海	职工代表监事
13	笪春梅	财务负责人
14	王龙祥	报告期内 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5	常志钊	报告期内 2019 年 4 月——2020 年 9 月 曾任发行人董事
16	周娟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5 月曾任发行人监 事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艳蕾担任风控负责人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2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3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刘艳蕾担任董事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及常志钊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4	江苏曾凤飞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5	盐城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6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蔡万旭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7	盐城国泰新兴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蔡万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存续
8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0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1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存续
1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司	的企业	
14	南京银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邦银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15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6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7	扬中市飞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龙祥的父亲王健康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王龙祥的母亲陈美芳持股 30%并担任监事、财务总监的企业。	存续
18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19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0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1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常志钊现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存续

####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和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 8. 报告期内曾经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PAJ7X 2G	经营状态	2020年9月29日注销
----------	------------------------	------	--------------

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6-29 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9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永龙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10 幢一楼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模具；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邬永龙持股比例 79.59%；邬晓玲持股比例 20.41%		

注：2020年2月28日，骏创科技通过减资方式对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由“510万”减少至“0”元，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490万元”，法定代表人由“沈安居”变更为“邬永龙”。同年9月29日，苏州龙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2)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Q3DJD1K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08-16 至 2027-08-15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梦楠
企业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镇天鹅荡路 2588 号 5 幢		
经营范围	汽车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电器系统、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宋瑞梅持股比例 8%；赵璐持股比例 8%；戴冬梅持股比例 8%；刘菊亚持股比例 8%；郑旭梦持股比例 8%

注：2019年6月25日，骏创科技与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0年1月，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改名为智蔻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骏创科技将其持有的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苏州诺璧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骏创科技不再持有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股权。

**（二）关联交易****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

**2.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1）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

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 项不动产权属证书，其中涉及房屋 4 幢，建筑面积合计 29,654.71 平方米；涉及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合计 20,004.00 平方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上述不动产的相关权利，其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部分，均已办理了备案登记。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有零星设备和软件等，合计价值为 1,314,858.54 元。

## （四）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询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2 项，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SZJC	42159218	发行人	12	2020.11.28	2030.11.27
2	骏创	42164097	发行人	7	2020.11.07	2030.11.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

## （五）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专利权证书且有效的专利共 142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专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域名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zjunchuang.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1	2008年8月25日	2030年8月25日
2	wode-auto.com	发行人	苏ICP备15059690号-2	2019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1日
3	wxwode.com	无锡沃德	苏ICP备19070456号-1	2019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3522.77 万元、61.93 万元、472.3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发行人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骏创模具、无锡沃德、Junchuang North America，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对外投资”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不动产抵押

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编号：公开 2021 区号 0600306422）及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骏创科技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 6045116 号”的土地及房屋设置了抵押担保，他项权利信息如下：

序号	他项权证号	他项权利人	抵押性质	主债权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127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一般抵押	3,000	2020.1.20至2024.12.25
2	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证明第6040213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最高额抵押	4,842	2020.12.28至2023.12.28

#### 2、动产抵押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index.do>）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及子公司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动产抵押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抵押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债权 (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抵押权人
1	32022020028648	2020-07-17	无锡沃德	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	369.9189	2020-07-10至2023-07-31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动产抵押 登记编号	登记 日期	抵押 人	抵押物情况	被担保 债权 (万元)	债务人 履行债 务的 期限	抵押权人
				等8台设备			
2	32022020 032849	2020- 10-14	无锡 沃德	冲压机电 柜、模具、 力臂、磨床 等25台设备	275.9715	2020-1 0-10至 2023-1 0-31	仲利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070314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070314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49907ABX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冲压成型机、淬火炉、四点力测试机、双力臂、左行程机构等8台设备，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3,699,189元，担保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2020年9月28日，无锡沃德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国际”）签署合同编号为AA20100029ABX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AA20100029ABX-1号的《买卖合同》，同时签署合同编号为20A08610ABX号的《抵押合同》作为担保，抵押物为模具、冲压机电柜、叉车、磨床等25台设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2,759,715元，担保期间为2020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31日，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一切费用。

### 3、存单质押

2021年6月1日，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500ZJ21B2ADAD的《质押合同》及编号为07500ZJ21B2ADAD补的《质押担保补充协议》，骏创科技以其持有的150万美元存单为骏创科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07500LK21B2ADB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03万欧元，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质押财产处置费等一切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贷款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进行过六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股本变更”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骏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注册资本及股本等相关条款。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董事人数条款。

2018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改公司注册资本。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治理相关条款。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公司住所、经营范围条款。

2021年7月10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修订独立董事相关条款。

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按照精选层挂牌规则修改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按照北交所上市要求修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条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经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及其说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3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上述人员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已列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主体兼职的情况,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宇及叶邦银，其中叶邦银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骏创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2472，有限期三年。2019 年 11 月 22 日，骏创科技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572，有限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骏创科技出口货物退税率为 13%。

### （三）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行政处罚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行政处罚”部分。

###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21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两份《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骏创科技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2021 年 7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补充出具“吴中税一 无欠税证（2021）61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骏创科技有欠税情形。

2021 年 7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吴中区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骏创模具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2021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其有关征管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改正。

### （五）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款项合法、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

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发行人子公司骏创模具和无锡沃德存在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之前从事生产经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根据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存在被罚款的风险。

## （二）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明细、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扎根实体，借力资本，聚焦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深耕新能源车领域，积极拓展医疗、军工等相关产业，以“技术专业、追求品质、客户满意、员工满意”为质量目标，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成为全球客户信赖的优质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1、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

（1）2018年1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海关出具了“苏园关通违当字[2018]0055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内容为：公司委托苏州伟中报关有限公司申报一票进口货物，当事人误将第1项产品原产国申报为“中国”，实际为“美国”，当事人上述行为已违反《海关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造成原产国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由于发行人经办人员丢失发票，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于2020年10月15日对骏创科技作出编号为“吴中税-简罚(2020)1633号”的行政处罚，罚款110元。发行人已现场缴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由于“金三税系统”升级，无锡沃德未能按时在“金三税系统”中完成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编号为“锡税（区）-限改2019224317”和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锡税（区）-不罚2019217740”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不予罚款。后无锡沃德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了纳税申报，在期限内已改正。本所律师认为，无锡沃德未被处以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三起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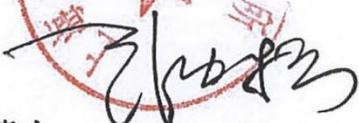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5
正 文 .....	6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6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6
（二）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	7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一）经营范围 .....	10
（二）主营业务 .....	10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1
（一）关联方 .....	11
（二）关联交易 .....	11
（三）同业竞争 .....	14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	14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
（一）自有不动产 .....	14
（二）租赁房产 .....	15
（三）在建工程 .....	15
（四）商标 .....	15
（五）专利 .....	15
（六）域名 .....	17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17

(八) 对外投资 .....	17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4
(一) 主要税种、税率 .....	24
(二) 税收优惠 .....	24
(三) 税务合规证明 .....	24
(四) 政府补助 .....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25
(一) 环境保护 .....	25
(二) 产品质量 .....	26
(三) 安全生产 .....	27
(四) 劳动用工 .....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27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2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7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骏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的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次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出具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众环审字(2022)3310026 号”《审

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从首次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情况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 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已出具法律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另有说明外,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释义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加期期间	指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瑞华审字[2020]91010028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1)3310154号”《审计报告》,于2022年3月27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2)3310026号”《审计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2022年3月27日出具的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众环审字(2022)3310026号”《审计报告》

## 正 文

###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的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的授权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于2022年3月23日获得北交所审查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及 27,739,533.34 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中审众环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134,232.99 元、18,061,147.84 元及 27,739,533.34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的审计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19,009,690.94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根据中信建投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061,147.84 元、27,739,533.3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69%、25.48%。因此，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

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及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经营稳定，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没有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

#####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7,285,825.84 元、174,081,680.87 元及 340,911,817.36 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3%、97.22%及 98.70%。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 Junchuang North America 没有发生变化。

### (四) 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其他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没有发生变化,仍合法有效。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无	125,521.40

#### (2) 关联担保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1,980,000.00	欧元	2019年6月3日	2021年5月21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姜伟	24,24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月17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2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谭志海、李芙蓉	3,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22日	2021年4月6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谭志海、李芙蓉	3,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4月6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6,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1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4,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8月25日	2021年8月23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5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8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8日	是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10月28日	是
沈居安、李祥平	1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月6日	2021年12月23日	是
沈居安、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否
沈居安、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3月1日	2022年3月1日	否
沈居安、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否
沈居安、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8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1,980,000.00	欧元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3月25日	2022年3月25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7,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5月1日	2022年4月1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6月2日	2022年5月1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6,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7月27日	2022年7月1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4,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8月26日	2022年8月1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8,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3日	2022年9月1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8月25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18日	2022年9月18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3,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2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7,322,780.98	人民币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2,677,219.02	人民币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9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3日	2022年12月3日	否
沈安居、李祥平	5,000,000.00	人民币	2021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年末余额	说明
拆出：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 (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无	2,100,000.00	3,900,000.00	未收取利息
-----------------------	--------------	---	--------------	--------------	-------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谭志海	子公司骏创模具5%出资额	无	7,248.29
胡国银	子公司骏创模具5%出资额	无	7,248.29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73,566.39	1,810,619.82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600,000.00	30,000.00	--	--
合计	6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盖尔领汽车部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3,900,000.00	1,257,759.95	6,000,000.00	1,107,759.95
合计	3,900,000.00	1,257,759.95	6,000,000.00	1,107,759.95

## (2) 应付项目

无。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期期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要求，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加期期间，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没有发生变化。

## 3、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加期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加期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加期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没有发生变化。

##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没有发生变化。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有零星设备和二车间改造等，合计价值为 1,742,597.80 元。

## (四)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权没有发生过变化。

## (五)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无锡沃德	实用新型	一种预张开型弹性卡箍	2020221398128	2020.09.26	2021.08.20	专利权维持
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专用的汽车支座组装设备	2020225532268	2020.11.07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3.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侧向固定的注塑零件用高精度上料装置	2020225532164	2020.11.07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4.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粉碎装置	2020219575849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油漆固化装置	2020219575834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用清洁装置	2020219560294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7.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冷却装置	2020219560260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8.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天窗控制面板用油漆固化装置	2020219559649	2020.09.09	2021.09.03	专利权维持
9.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件组装用上料机构	202023248495X	2020.12.29	2021.10.08	专利权维持
10.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安装机构	2020233194850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1.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喷涂机构	2020233194390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2.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镶针是否断裂的检测装置	2020233194386	2020.12.31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3.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内饰板注	2021200363551	2021.01.07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法律状态
			塑模具加工平台				
14.	骏创模具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内饰板注塑模具去毛刺装置	2021200363509	2021.01.07	2021.10.26	专利权维持
15.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件的原料筛选装置	2020233194441	2020.12.31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16.	骏创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辨别左右支座的汽车注塑件转移装置	202023248858X	2020.12.29	2021.12.24	专利权维持

#### (六)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域名没有发生过变化。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37,302,858.99元、654,792.36元、6,258,227.99元。

#### (八)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没有发生变化。

#### (九)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T 公司 (海外)	骏创科技	General Terms Condition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2.26
	T 公司 (中国)	骏创科技	General Terms Condition for Prototype or Production Parts or Services (China)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12.27
2	斯凯孚	骏创科技	SKF 采购一般条款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7.6.29
3	安通林	骏创科技	基本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1-2022.12.31 (期满前 6 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要求，则自动延长一年)	2019.1.1
	GRUPO ANTOLIN	骏创科技	SUPPLIER MANUAL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6.13

4	广达集团	骏创科技	PROCUREMENT AGREEMENT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20.6.8
5	和硕联合	骏创科技	物料买卖合同书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9.10
6	安波福	骏创科技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9.9.6
7	饰而杰	骏创科技	基本买卖合同	以订单为准	长期有效	2017.6.22

## 2、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累计订单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安特普工程塑料（苏州）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14
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8.4.12-2023.12.3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8.4.12
3	常州永欣方超进出口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20
4	昆山思凯乐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7.3-2024.7.2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9.7.2
5	开德阜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4.14-2022.4.1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6.4.14
6	苏州鑫睿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1.6.1-2026.6.1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21.6.1
7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9.10.28-2024.10.27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2019.10.28
8	苏州易夏新材料有限公司	骏创科技	基本供货	以订单为准	2021.11.25-2026.11.24 （到期后双方无异议	2021.11.25

			合同		则自动顺延一年)	
--	--	--	----	--	----------	--

## 3、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01]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1,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1.6 至 2022.1.5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5116号”不动产抵押
2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2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1.28 至 2022.1.28	
3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57]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3.1 至 2022.3.1	
4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10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3.24 至 2022.3.24	
5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173]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4.28 至 2022.4.28	
6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350]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8.25 至 2022.8.25	
7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529]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9.18 至 2022.9.18	
8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531]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 万元 人民币	2021.9.22 至 2022.9.22	
9	8908202128017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21.3.25 至 2022.3.25	沈安居、李祥平、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3201012021000989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00 万元 人民币	2021.6.2 至 2022.5.1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11	3201012021000770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00 万元 人民币	2021.5.1 至 2022.4.19	

12	3201012021001662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400万元人民币	2021.8.26至2022.8.26	
13	320101202100143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00万元人民币	2021.7.23至2022.7.23	
14	3201012021001887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00万元人民币	2021.9.22至2022.9.22	
15	07500LK21B27G7J《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98万欧元	2021.5.18至2022.5.18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16	07500LK21B2ADB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3万欧元	2021.6.2至2022.6.2	发行人提供美元存单质押
17	苏银固贷字[706660180-2020]第[415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2020.1.17至2024.12.25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子公司骏创模具,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伟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苏(2020)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5116号”不动产抵押
18	苏银补字[706660180-2020]第[415001]号《补充协议》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3,000万元人民币	2020.1.17至2024.12.25	
19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7]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12.3至2022.12.3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20	苏银贷字[706660180-2021]第[415796]号《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12.6至2022.12.6	
21	园区中小贷字 2021 第 34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万元人民币	2021.9.29至2022.9.2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22	公流贷字第(企七)20211101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骏创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人民币	2021.11.9至2022.11.9	实际控制人沈安居、李祥平提供保证担保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书出具之日,序号为1、2、3、4、9的银行借款合同公司已经偿还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合同履行完毕。

与上述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	担保	贷款合同	担保人	贷款	担保	被担	担
---	----	------	-----	----	----	----	---

号	合同编号	编号		银行	金额	保人	保方式
1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170 号 苏银高抵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107 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01]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20]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057]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100]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173]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350]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529]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531]号	保证人: 沈 安居、李祥 平 抵押人: 苏 州骏创汽 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苏州银行 木渎支行	保证人 担保金 额为 4842 万 元人民 币, 抵 押人担 保金额 为 4842 万元人 民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抵 押
2	ZB8908202100000022 ZB8908202100000023	89082021280175	沈安居、李 祥平、江苏 省信用再 担保集团 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苏州分行	沈安 居、李 祥平担 保金额 1000 万 元人民 币, 江 苏省信 用再担 保集团 有限公 司担保 金额 100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3	32100520210010952	32010120210009894 32010120210007708 32010120210016627 32010120210014324 32010120210018871	沈安居、李 祥平	农业银行 苏州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 行	405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4	07500KB21B279JD	07500LK21B27G7J	沈安居、李 祥平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328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5	07500zJ21B2ADAD 07500zJ21B2ADAD	07500LK21B2ADB3	苏州骏创 汽车科技	宁波银行 苏州分行	150 万 元美元	骏创 科技	质 押

	(补)		股份有 限公 司				
6	苏银保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002 号 苏银抵字 706660180-2020 第 415006 号	苏银固贷字 [706660180-2020]第 [415001]号 苏银补字 [706660180-2020]第 [415001]号	保证人：苏 州骏创模 具工业有 限公司、沈 安居、李祥 平、姜伟 抵押人：苏 州骏创汽 车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	苏州银行 木渎支行	保证人 担保金 额为 3000 万 元人民 币，抵 押人担 保金额 为 3000 万元人 民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抵 押
7	苏银高保字 [706660180-2021]第 [415360]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797]号 苏银贷字 [706660180-2021]第 [415796]号	沈安居、李 祥平	苏州银行 木渎支行	300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8	园区中小保字 2021 第 346 号	园区中小贷字 2021 第 346-1 号	沈安居、李 祥平	中国银行 苏州工业 园区分行	100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9	公保字第（企七） 20211101 号	公流贷字第（企七） 20211101 号	沈安居、李 祥平	民生银行 苏州分行	1000 万 元人民 币	骏创 科技	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二）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期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首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增减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及收

购、资产置换及资产剥离之情况；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且在有效执行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2021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及5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更。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没有发生变化。

#### （三）税务合规证明

1、2022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500776445728W。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2、2022年3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纳税人识别号为：91320506MA1M9F0C74。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征管状态为正常。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申报的税款已全部入库，未发现欠缴已申报税款，未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3、2022年3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我局有关征管系统查询，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环境保护税未按期进行申报，责令限期改正。同年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锡税（区安镇所）首违不罚（2022）091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行为不予处罚。

根据上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期期间未因有税务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 （四）政府补助

根据《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76,418.22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事项

### （一）环境保护

2022年3月14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4日，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经核查，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3月14日，无锡沃德向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无锡沃德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受到任何环境行政处罚，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作出“情况属实”意见。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及其他网络检索，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二）产品质量

2022年3月15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出具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经查，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15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出具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经查，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从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18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锡山市监信[2022]030号），该企业成立至今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官网及其他网络检索，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2022年3月28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22年3月28日,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骏创模具工业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及其他网络检索,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期期间均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另根据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网及其他网络检索,加期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作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作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更。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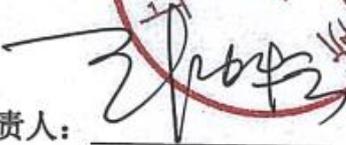
## 二十二、本次公开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北交所审查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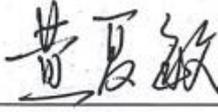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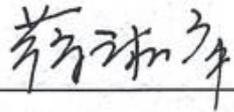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夏敏

经办律师：   
蒋湘军

2022年3月29日